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罢工、骚乱、暴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保险的附加险保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保险与主险保险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保险为准；本附加险保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保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、骚乱、暴动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，以及在罢工、骚乱或暴动期间，因发生抢劫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。但本扩展保险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、没收、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。